

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省共初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招标人）

供方：河南省共初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人）

需供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医疗美容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强脉冲光治疗仪、射频皮肤治疗仪（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19560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

1、本合同甲方的应付金额1956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同意甲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每月开具分期金额设备款发票，具体分期金额发票以补充合同“第二条：费用核算”内容为准。

2、甲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60天内向乙方支付设备分期付款，具体分期付款金额详以补充合同“第三条：款项支付”内容为准。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供方向需方承诺：

- 1、供方承诺所供设备质保期限为三年，自设备交付之日起算。
- 2、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3、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 4、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实际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五、交货

-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日历天
- 2、交货地点：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 4、验收后设备质保期内（36个月），如发生设备存在违反国家标准的或者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原价退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追回。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退回设备，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设备款。
-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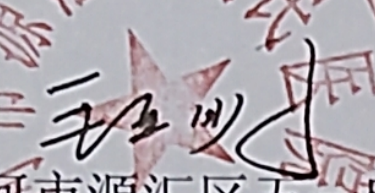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供方两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 4、医疗美容科建设项目补充合同

需方(章)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号

电话: 13523671366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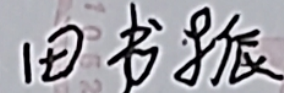
行

账号:

日期: 2016年 6月 15日

供方(章): 河南省共初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瑞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豆公镇工业园区08

电话: 134622886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县支

账号: 16359101040026547

日期: 2016年 6月 15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M22	上海/科医人(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03000	1203000	1203000	
2	射频皮肤治疗仪	United	深圳/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3000	753000	753000	
合同总价： <u>1956000.00</u> 元									

此清单设备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限自设备交付之日起算。

报价要求：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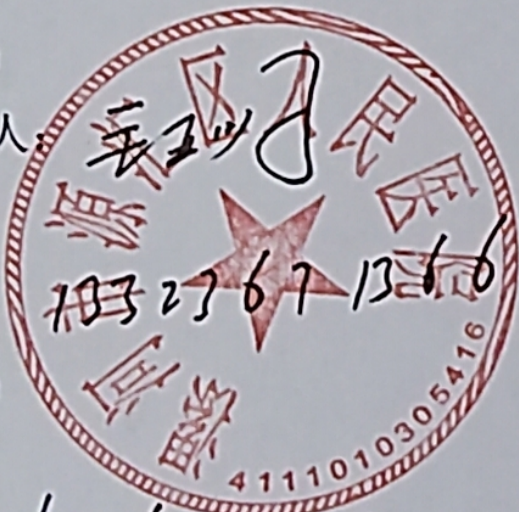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供方（章）：河南省共初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瑞

委托代理人：田书振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豆公镇工业园区08号

电话：134622886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县支行

账号：16359101040026547

日期：2026年6月15日

